遺及贈與法 §5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遺及贈與法 § 5 | 贈與的實質課原則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9 月 9 日

摘要:負的徵收,有所謂的「實質課原則」,其意思是:課與否,應以「實質的經濟或利益關係」來作為判斷標準,而不是以外在的形式來判斷,以達到租公平的效果。本篇將以遺及贈與法第5條的情況來為同學明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9%81%ba%e7%94%a2%e5%8f%8a%e8%b4%88%e8%88%87%e7%a8%85%e6%b3%95-5-%e8%b4%88%e8%88%87-%e7%a8%85%e7%9a%84%e5%af%a6%e8%b3%aa%e8%aa%b2%e7%a8%85%e5%8e%9f%e5%89%87/

贈與的實質課原則之意義

實質課之目的是在防止納義務人規避捐,以達到租公平的效果。

. 依遺及贈與法第5條規定. 仍須課徵贈與之情形

1. 在請求權時效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,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。2.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,讓與財、免除或承擔債務者,其差額部分。3. 以自己之資金,無償為他人購置財者,其資金。但該財為不動者,其不動。4. 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,出資為他人購置財者,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。5.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,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。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,不在此限。6. 二親等以親屬間財之買賣。(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,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,不在此限。)

Erin 老師提醒

以上的情況,都是因為行為的背後有「實質的經濟或利益關係」,例如「在請求權時效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」背後隱含的意義即是「債權人將尚未償還的債務(金額)贈與給債務人」、「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」,背後隱含的意義即是「贈與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」。同學在讀此條文的同時,可以以自己的邏輯思考、理解法條規定背後的意義,會比較容易記憶喔!